附件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贯彻落实清理规范有关中介服务事项的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国发〔2015〕58号文件要求** | **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 |
| 1 |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 矿业权人申请矿业权转让时，不再需要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在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上发布转让信息（10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
| 2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 采矿权人申请新立及变更矿区范围时，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改为由矿山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具有资质测量单位实地核查，并将实地核查意见填写在初审意见表中。 |
| 3 |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对勘查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估、评审。 |
| 4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对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进行技术评估、评审。 |
| 5 |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市、县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对矿山储量年报进行技术评估、评审。 |
| 6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估、评审。 |
| 7 |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三个方案合一，统一编制，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省级发证矿山报告由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估、评审，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同上 |
| 8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9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